

# 新北市 112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開班計畫

## (第一梯次)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- (二)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。
- (二) 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。
- (三) 提升教支人員新住民語文教學能力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執行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學校：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小、新莊區裕民國小

### 四、培訓資訊：

- (一) 日期：4 月 29 日(星期六)、30 日(星期日)、5 月 7 日(星期日)、13 日(星期六)及 5 月 20 日(星期六)，研習時數 36 節。
- (二) 班別(語別)：資格班(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馬來語及菲律賓語)。
- (三) 上課地點：裕民國小(新北市新莊區裕民街 123 號，交通方式如附件 1)。
- (四) 聯絡電話：裕民國小(02)29062407 分機 60，林主任。

### 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- (一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  - (二)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僑生、外籍學生及其他華裔學生。
  - (三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(含畢業生)。
  - (四) 擁有教師證(國小以上)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或符合其他認定標準(附件 2)。

### 六、培訓人數：

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本班以 40 人為原則、戶籍為新北市且未取得資格班證書優先，額滿為止。取得證書學員並應參加 112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聘，若無意願擔任本市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請勿報名。

### 七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
#### 八、線上報名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網站報名：請於教育部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報名(研習活動) 網址：

<https://mkm.k12ea.gov.tw/study/235/info>

(二)培訓班群組(欲報名學員請掃描加入群組)

1. 本群組由承辦學校管理，說明報名方式、通知開課資訊(含異動資訊)及回覆相關課程資訊，服務時間為上班日 9 時至 16 時。
2. 欲報名學員應加入群組，為保障個人權益，請勿提供個人資料或證件於群組。
3. 學員報名時應提供 gmail 帳號，若因疫情升級等因素將改為 Google Meet 線上課程。



#### 九、結業證書：

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 節)以上，缺課部分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 36 節，始能參加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核發證書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

### 交通路線圖

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裕民街 123 號(靠近丹鳳高中)

電話：(02)2906-2407 傳真：(02)2906-1689

#### 捷運路線

\*橘色線迴龍站 3 號出口，沿中正路直走，至龍安路右轉，至裕民街左轉抵達裕民國小。

#### 公車路線

\*裕民國小站-藍 2 號、663 號(首都客運)

\*富國路口站-11 號三重-新莊民安路(首都客運)、615 號丹鳳-台北車站(三重客運)、802 號三峽-捷運新埔站(首都客運)、9 號 樹林-中華路副線(指南客運)

附件 2 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標準

語言別	能力證明
泰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泰語能力檢定(TLPT)中級( Intermediate)以上。</li> <li>2. 泰語能力檢定(CUTFL)中級(Chula Intermediate)以上。</li> <li>3. 泰語能力檢定(Thai Competency Test)第 3 級。</li> </ol>
印尼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印尼語能力測驗(UKBI)基礎級(第六級)以上。</li> <li>2. 印尼語能力測驗(TIBA)學術測驗第三級(Modest User)以上。</li> </ol>
越南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「國際越南語認證」(IVPT)B1 級(中級)以上。</li> <li>2.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。</li> <li>3.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。</li> <li>4. 越南河內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。</li> </ol>
其他認定標準	<p>取得該國大學以上學位。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，應提供中文譯本。</p>